

英國侵略西藏史

國聞周報叢書之三

薛桂輪譯

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月初版
國聞周報社發行

版權所有
禁止翻轉
印載

全一冊實售大洋二角

譯述者 薛桂輪

出版者 國聞週報社

發行者 國聞週報社

天津日租界旭街二十七號

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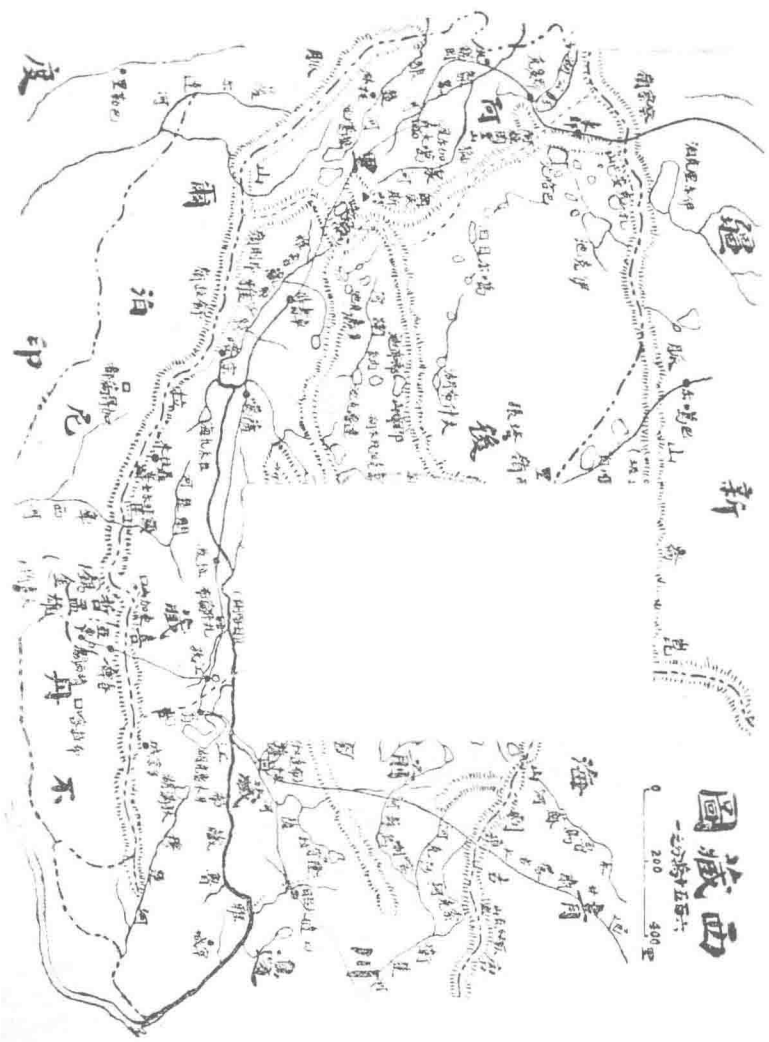
新

藏西

西藏西圖

一之五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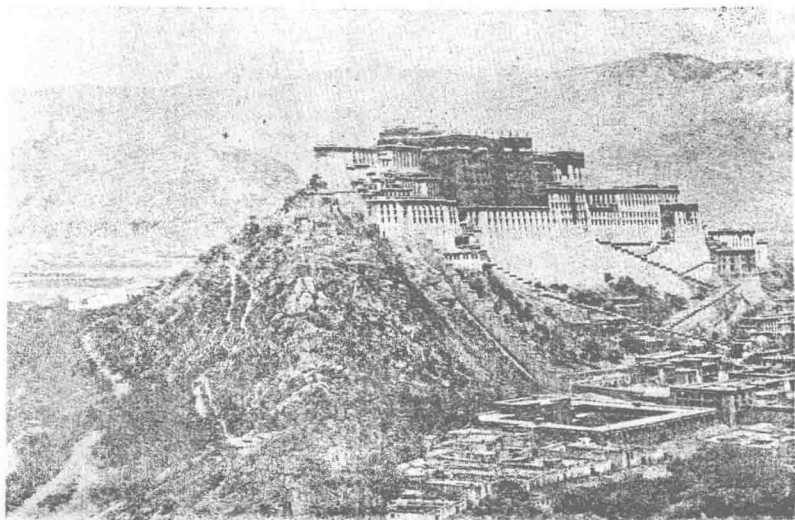
200 400里



西 藏 人 之
進 香 者



西 藏 達 賴 喇 嘛 所 居 寺 院



西藏之婦人



西藏之武士



譯者自序

慨自甲午之戰。日俄割據滿洲之局以成。民國初建。外蒙西藏獨立之聲繼起。近且蘇俄之燄。波及西域古土。風鶴之警。頻傳新疆沿邊。哀吾同胞。不知邊患之急迫。禍至之無日。戒懼之不可以忘。而乃泄泄沓沓。效兄弟之鬩牆。作中原之逐鹿。竊怒焉憂之。鑛務之暇。輒搜羅古今中外關於吾國邊疆之文字。擬批竅摘要。附陳臆見。冀以喚起國人嚴重之注意。去冬幸成新疆問題一小冊。欲續編蒙藏諸區而未能也。今秋在京友陳君君玉處偶得關於英國侵略西藏之紀述一卷。原本用英文。著者爲印度當代著名詩

人泰戈爾之摯友達斯。其文採夾叙夾論之體。叙則推本及原。尤妙在引用當時各家之言。倍覺親切有味。論則公正和平。意重心長。吾國人讀之。尤覺感發興起。歸而嘆曰。是誠予之所欲言也。因窮數日之力。亟爲譯出。以介紹於國人。並於緊要處附註鄙意。頁端爲加題字。以清眉目。名曰英國侵略西藏史。愛國志士。當亦有所取於是乎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薛桂輪序於北京

英國侵略西藏史

印度 Paraknath Das 著
無錫薛桂輪譯並註

目錄

譯者自序

- 一 自華倫海斯丁 (Warren Hastings) 至柯爽 (Curzon) 時代之英藏關係
- 二 英日同盟以前柯爽之侵略西藏政策
- 三 英日同盟日俄之戰與楊赫斯邦 (Colonel Younghusband) 之率兵入藏
- 四 此後之西藏

- 五 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
- 六 英俄協約與西藏
- 七 中國恢復西藏主權之失敗
- 八 中國革命與英國侵略西藏之急進
- 九 阿泊(Abou)遠征隊及其目的
- 十 英國瓜分西藏之政策
- 十一 歐戰期內英國對於西藏之要求
- 十二 華盛頓會議與西藏問題

英國侵略西藏史

印度 Taraknath Das 著
無錫薛桂輪譯並註

一 自華倫海斯丁 (Warren Hastings) 至柯爽 (Lord Curzon) 時代之 英藏關係

英國侵略西藏欲收爲已有之決心。實始於華倫海斯丁時代。其用心也密而周。其着手也穩而健。形似迂緩。而實際節節勝利。再接再厲。所謂謀定而後動。伺隙以乘。百無一失。彼楊赫斯邦 (Sir Francis Young husband) 在伊著『印度與西藏』之誇語。信不誣焉。

西歷一七七二年。不丹攻印度班格耳 Bengal 之一部名古字哈 Kuchi-Behar 者。囚其王。華倫海斯丁充東印度公司之代表。盡力驅逐不丹之兵。西藏喇嘛致書華倫海斯丁勸勿與不丹以難堪。華倫海斯丁貌似恭

順。而實已有成竹在胸。

華倫海斯丁乃印度總督之矯矯者。亦即大英帝國主義之一大走狗也。今茲西藏之出面干涉。並偏袒不丹。適與以侵略西藏之絕好機會。一七七四年。遂遣栢傑 *Bogel* 專使入藏。一方面圖謀西藏與班格耳間商業之進展。一方面慫恿喇嘛與英國訂協約。以防尼泊爾之犯藏。喇嘛遽爲所惑。卒懾於拉薩攝政王及中國政府之反對。未敢實行。且尼泊爾王特向西臧表示友好。願共排英國之勢力。更初喇嘛驅逐栢傑。栢傑之計。遂不得逞。

照栢傑之報告。當伊使藏時。喇嘛已見到俄國與西藏之關係。其正式交涉之目的。不過要求西藏與英人及班格耳之通商。然此目的。直至

一百二十五年以後。英人用強權派兵入藏。始得達到焉。

吾人觀栢傑之報告。便可知自西歷一七七四年足爲英國侵略西藏途徑之障礙者。厥有三端。(一)爲藏邊小國之反英。如尼泊爾與不丹俱願聯合西藏以排英。(二)爲中國駐拉薩代表之反對。(三)爲俄國對於西藏之陰謀是也。

一七七五年栢傑以無結果而返印度之都城。然華倫海斯丁侵略之野心。未嘗少挫。一七八零年。又派比傑 *Beigel* 使藏。翌年而比傑與喇嘛俱死。一七八二年又派吐奴 (*Captain Samuel Turner*) 爲赴藏代表。仍以中國駐藏代表之反對。怏怏不得志。蓋斯時中國尙不失上國之態度。西藏奉命惟謹。一七九二年。尼泊爾侵西藏。中國政府派兵助藏。遂轉

敗爲勝。尼泊爾。願歲貢中國。復與西藏言歸於好。

自吐奴專使返印至一八一零年間。英國對於西藏之侵略。未積極進行。一八一零年印督閔多 (Lord Minto) 始遣馬寧 (Manning) 入藏。馬寧既長漢文。復携一漢僕同往。然亦以中國駐藏代表之反對。於一八一二年即返印度。

英人深知其侵略西藏之障礙也。故欲取西藏。先除障礙。其第一步。即爲降伏藏邊諸小國。使不丹。錫金。尼泊爾。先入英之範圍。

尼泊爾原爲獨立國。位於印度班格耳省之北。東西長約七百英里。南北寬約一百二十英里。其北境倚希馬拉雅山麓。民族慍悍。一八一四年。英國派兵三萬四千人來征。尼泊爾以一萬二千人勝之。一八一五

年一八一六年迭次血戰。卒以衆寡不敵。英佔勝利。一八一六年三月訂薩各里 Sagauli 條約。允許英人居住尼泊爾之京城。割讓南邊之太來 Tarai 區域。西邊之古芒 Kumaoon 卡華 Gashwal 一省與西摩拉 Simla 後爲印度之避暑行宮城於英。自此東印度公司之西北界。直抵希馬拉雅山。與中亞細亞相通焉。尼泊爾自訂此約不啻降爲半獨立國矣。英人猶不即行吞併。乃故爾羈縻。惟暗中監視其外交。因時利用其實力。如一八五七年西波 (Sepoy Rebellion) 之亂。楊赫斯邦之侵滅。及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俱利賴之。將來英國伸張其勢力。於新疆及中亞細亞。其將得力於尼泊爾必無疑焉。一九二四年英國政府與尼泊爾訂立新約之用意亦即在是。

一八二六年。英國派兵至印度東部班格耳之境外。遂併阿薩。(Assam)而與不丹爲隣。時起衝突。英人藉口不丹之犯邊。又併提拉。(Duis)及一八六五年。英人更藉口報復英吏愛鈍 (Ashley Eden) 之仇。大舉入不丹。削爲屬國。而歲給不丹王室經費若干。

西藏入印之孔道。厥爲春碑峽谷。(Chumbi Valley) 錫金者。實又藏印往來之樞紐也。英人知其然。故一舉而滅錫金。其滅錫金也。可爲英帝國主義滅弱小民族之特徵。綜其始末。可分三步。第一步。先與弱國接近。貌似友好。而實已積極預備吞滅之策。第二步。訂立不平等條約。於法律上佔優勝地位。第三步。利用弱國袒己之官吏。使爲虎作倀。

譯者按一國之內。必有少數人焉。利祿薰心。貪覲無厭。敵國遂得

利用之。使爲虎作倀。吾國俗稱漢奸是也。及大錯鑄成。國既不保。己亦身敗名裂。朝鮮之李完用。可爲殷鑑。然一國之外交。果能以真正之民意爲後盾。嚴加監督。則敵國雖狡。又安得施其技倆哉。

英國吞滅錫金之第一步。可於一八六一年四月八日赴錫專使愛鈍氏上班格耳政府公函見之。其三十五節曰「照鈞諭業以最鄭重之態度。將吾英無侵略錫金國任何部份之誠意宣告各國。遽得各國之諒解。不然。尼泊爾附於中國。西藏亦附於中國。錫金與不丹又附於西藏。即間接附於中國。使彼等聯合反對。吾方詎不將受絕大阻碍耶」

英國吞滅錫金之第二步。可於一八六一年四月十六日英國與錫金所

訂條約之下列各款見之其第十七款曰：「錫金政府制止其國內對與英國和好之各鄰邦一切敵視行動。倘錫金人民與鄰邦有爭執時由英國政府判斷之。錫金政府不得違抗。」

其第十八款曰：「英國軍隊運用於山地時。錫金軍隊與以應盡之援助。」其第十九款曰：「錫金政府未經英國政府之同意。不得割讓任何土地於他國」

其第二十二款曰：「爲改良政府及增進英錫親善起見。錫金政府都城由西藏境內。遷入錫金境內每年常駐九個月。並派代表駐大吉嶺。」

英國吞滅錫金之第三步。尤可於一八六一年四月份英國專使愛鈍氏之報告見之。其言曰：「哲波喇嘛 (Cheboo Lama) 供給差役。復親自跟